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暑期研究

為增進大專生對化學研究之興趣，培養未來研究人才，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提供全國公私立大學化學、材料、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利用暑期學習及參與學術研究之機會。

參與研究時間

107年7月至107年8月底止(可依各實驗室彈性調整)

申請期間

107年4月0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

申請方式

學生需逕行聯繫老師
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
<http://www.chem.sinica.edu.tw/summer/>
錄取名單將於6月公佈於網站。

實習獎助生活津貼

八週共2萬元



化學所秘書室 李怡擘 小姐
電話：02-27898510
電子郵件：iocsa@chem.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

107年03月20日修訂

107年03月26日107年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大專生對化學研究之興趣，培養未來研究人才，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提供全國公私立大學化學、材料、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利用暑期學習及參與學術研究之機會。

二、執行方式：

本所提供研究室設施及實際操作，給有興趣的大專生於暑期到本所接受指導，完成相關研究計畫，增進自己未來生涯發展的視野與廣度。

三、報名資格：

全國公私立大學化學、材料、生命科學及其他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申請後經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審核通過者即可參與實習計畫。

四、實施辦法：

開放期間為每年4月至5月，於化學所暑期實習網站公告相關訊息，由學生逕行聯繫老師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登記及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
(<http://www.chem.sinica.edu.tw/summer/>)

五、參與研究期間：

大專生暑假期間，至少8週(每年約7、8月)，為全職暑期實習計畫。

六、實習津貼：

於計畫結束後，依學生出席及表現狀況原則上核發實習津貼每月1萬元。

七、公布名單：

名單將於6月統一公告於化學所暑期實習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寄發相關通知。已登記之學生應於名單公告後，於實習開始前辦理報到、參與安全講座及完成安全測驗，並於暑期開始時參與研究。

八、學生保險：

本所於暑期研究期間將為每名學生投保學生團保。

九、本要點經本所學術委員會通過報請院方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